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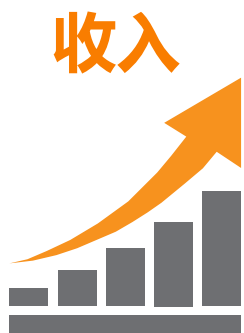
# 2020年9月份季度业绩



本报告载有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乃根据1995年美国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案 (U.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 中的「安全港」条文作出。该等前瞻性陈述可通过如「将要」、「预期」、「预计」、「未来」、「拟」、「计划」、「相信」、「估计」、「潜在」、「继续」、「持续」、「目标」、「指引」等用语及类似陈述来识别。此外，任何不属过往事实的陈述，包括有关阿里巴巴战略及业务规划的陈述，关于阿里巴巴业务发展及收入增长的信念、预期及指导，本公告中所述业务前景及管理层看法以及阿里巴巴的战略及运营计划均属前瞻性陈述或包含前瞻性陈述。阿里巴巴亦可能在其提交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证交会」）以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定期报告、公告、新闻稿件及其他书面材料中做出前瞻性陈述或由其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向第三方口头作出有关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内在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多种因素均可导致实际业绩大幅偏离任何前瞻性陈述所包含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阿里巴巴的预期收入增长；阿里巴巴的目标及战略；阿里巴巴的未来业务发展；阿里巴巴维持其数字经济体的可信赖状态的能力；与持续投资阿里巴巴业务与战略收购及投资有关的风险；阿里巴巴保持或增加其收入或业务的能力；阿里巴巴持续有效竞争及维持及改善数字经济体网络效应的能力；公司文化；阿里巴巴持续创新的能力；与运营一家复杂且庞大的公司有关的风险及挑战；与国际及跨境业务及其运营，包括保护主义或国家安全政策有关的风险；由国家之间的竞争及地缘关系紧张而增加的不确定性；影响阿里巴巴业务运营的法律、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动；隐私及监管问题；安全漏洞；与我们业务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蚂蚁集团）的表现有关的风险；及中国乃至全球整体经济及商业环境的波动以及与上述任何一项相关或与之有关的假设。有关此方面及其他风险的进一步资料均包括在阿里巴巴于证交会的备案以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内。本报告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截至本业绩公告日期止并基于我们认为截至该日期合理的假设，阿里巴巴集团并不承担更新任何前瞻性陈述的任何义务，惟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则除外。

# 财务业绩

# 9月份季度财务业绩亮点



**30%** 同比  
收入增长

**29%** 同比  
核心商业收入增长

## 云计算



**60%** 同比  
云计算收入增长

## 消费者



**8.81 亿**  
移动月活跃用户<sup>(1)</sup>

**7.57 亿**  
年度活跃消费者<sup>(2)</sup>

**盈利及现金流 人民币412亿元**  
(61亿美元)<sup>(3)</sup>  
经调整EBITA



**人民币405亿元**  
(60亿美元)<sup>(3)</sup>  
非公认会计准则  
自由现金流

注：除另有注明外，以上资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个月。

(1)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一个月，中国零售市场移动月活跃用户数，在有关月份，该月内至少有一次访问或登录我们的某些移动APP的独立移动设备的数量。

(2)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十二个月，中国零售市场年度活跃消费者数。

(3) 人民币兑换美元按人民币6.7896元兑1.00美元的汇率折算，即2020年9月30日美国联邦储备局H.10统计资料所载之汇率。

# 9月份季度收入

- 收入同比增长30%，主要由中国零售商业、云计算业务及菜鸟物流服务的强劲收入增长所驱动。

收入明细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占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
核心商业：			
中国零售商业			
- 客户管理 <sup>(1)</sup>	69,338	45%	20%
- 其他 <sup>(2)</sup>	26,132	17%	44%
	95,470	62%	26%
中国批发商业	3,637	2%	11%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业	7,789	5%	30%
跨境及全球批发商业	3,510	2%	44%
菜鸟物流服务	8,226	5%	73%
本地生活服务	8,839	6%	29%
其他	3,451	2%	63%
<b>核心商业合计</b>	<b>130,922</b>	<b>84%</b>	<b>29%</b>
云计算	14,899	10%	60%
数字媒体及娱乐 <sup>(3)</sup>	8,066	5%	8%
创新业务及其他 <sup>(3)</sup>	1,172	1%	10%
<b>总计</b>	<b>155,059</b>	<b>100%</b>	<b>30%</b>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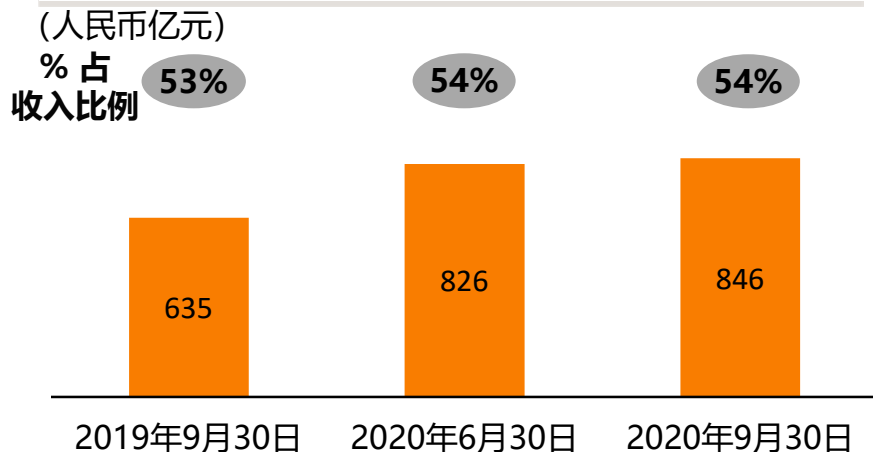
(1) 自本季度开始，为更好反映我们对商家的价值创造，我们把原先列报的佣金收入结合为客户管理收入的一部分。可比期间数字亦已依据该列示方式作出相应调整。

(2) 中国零售商业下「其他」收入主要由我们的新零售及直营业务（主要包括天猫超市、盒马、进口直营和银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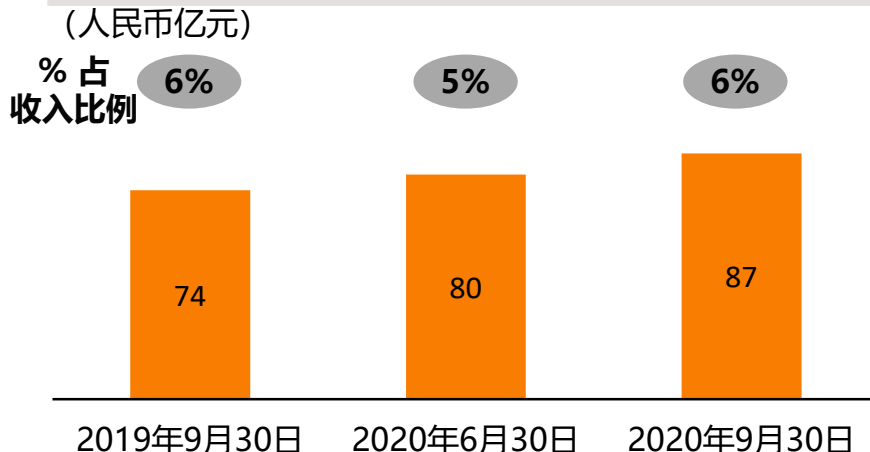
(3) 自2020年6月份季度开始，因自研线上游戏业务已跨越了孵化阶段，我们把该业务的收入由创新业务及其他分部重分类至数字媒体及娱乐分部。此重分类是依据我们如何管理及监察分部表现。可比期间数字亦已依据该列示方式作出相应重分类。

# 9月份季度成本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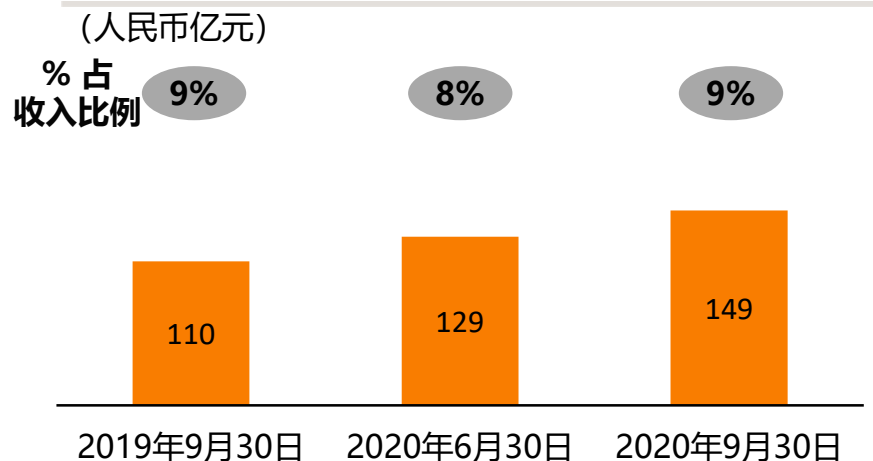
## 营业成本 (不含股权激励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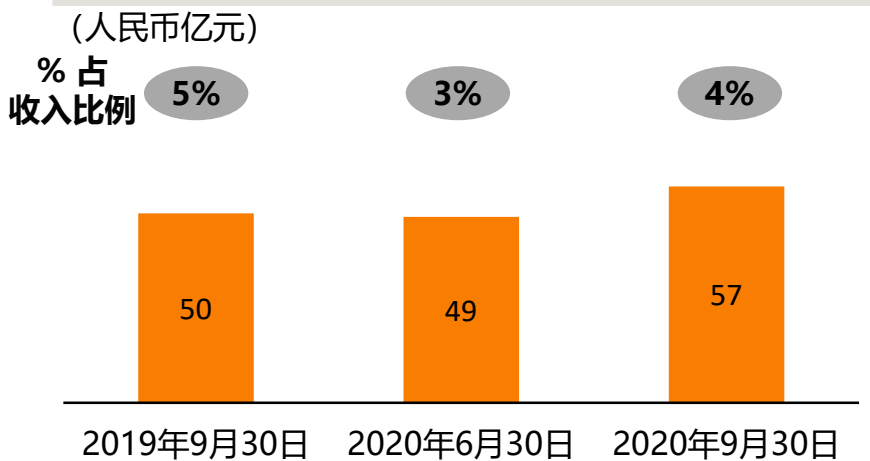
## 产品开发费用 (不含股权激励费用)



## 销售和市场费用 (不含股权激励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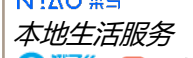





## 一般及行政费用 (不含股权激励费用)





# 9月份季度经营分部信息(1)

	核心商业	云计算	数字媒体及娱乐(2)	创新业务及其他(2)	未分摊(3)	合并
	<p><b>中国零售商业</b></p>  <p><b>中国批发商业</b></p>  <p><b>跨境及全球零售商业</b></p>  <p><b>跨境及全球批发商业</b></p>  <p><b>菜鸟网络</b></p>  <p><b>本地生活服务</b></p> 					
<b>2020年9月季度收入(4)</b> (百万元)	人民币130,922 19,283美元 29%同比	人民币14,899 2,194美元 60%同比	人民币8,066 1,188美元 8%同比	人民币1,172 173美元 10%同比	-	人民币155,059 22,838美元 30%同比
<b>2020年9月季度经调整EBITA(4)</b> (百万元)	人民币45,958 6,769美元	人民币(156) (23)美元	人民币(710) (105)美元	人民币(2,381) (351)美元	人民币(1,495) (220)美元	人民币41,216 6,070美元
<b>2020年9月季度经调整EBITA利润率 (%)</b>	35%	(1)%	(9)%	(203%)	-	27%

注：  
 (1) 分部信息已经抵销内部交易的影响。  
 (2) 自2020年6月季度开始，因自研线上游戏业务已跨越了孵化阶段，我们把该业务的业绩由创新业务及其他分部重分类至数字媒体及娱乐分部。此重分类是依据我们如何管理及监察分部表现。可比期间数字亦已依据该列示方式作出相应重分类。  
 (3) 未分摊费用主要为未分摊至各分部的公司行政费用及其他杂项费用。  
 (4) 人民币兑换美元按人民币6.7896元兑1.00美元的汇率折算，即2020年9月30日美国联邦储备局H.10统计资料所载之汇率。

# 9月份季度按分部划分的经调整EBITA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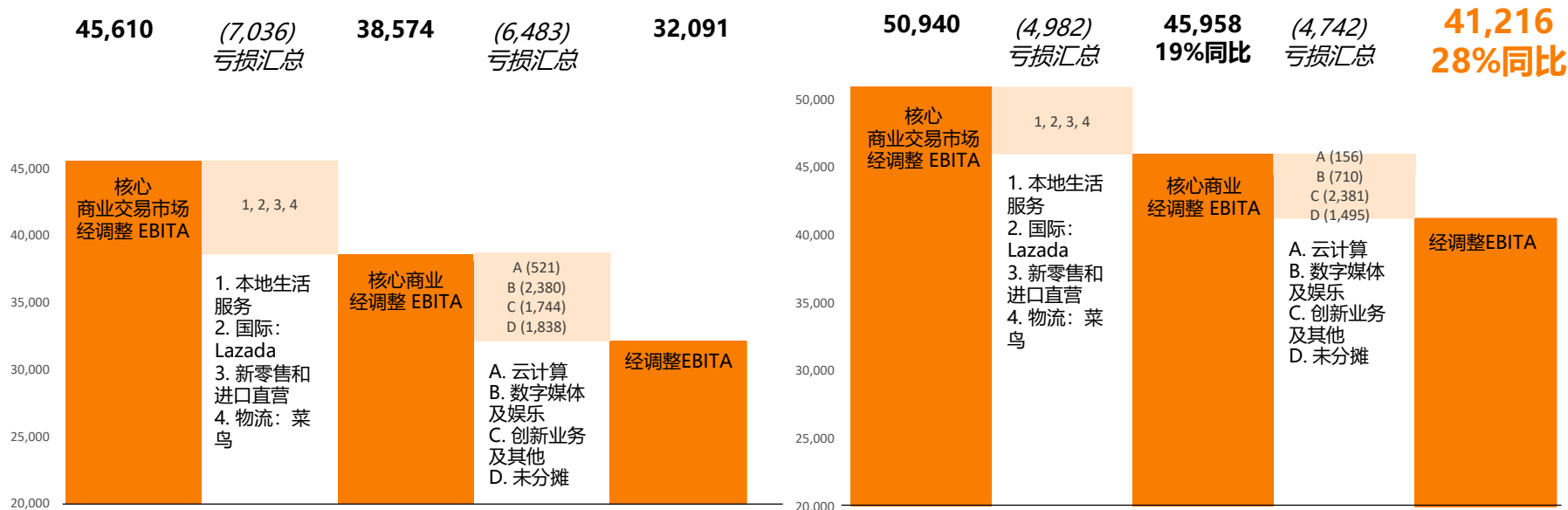
- **核心商业交易市场经调整EBITA**同比增长12%至人民币50,940百万元（7,503百万美元）。
- **核心商业经调整EBITA**同比增长19%至人民币45,958百万元（6,769百万美元），主要由于核心商业交易市场经调整EBITA的增长，以及本地生活服务业务的亏损减少。核心商业经调整EBITA利润率为35%。
- **云计算收入**同比增长60%至人民币14,899百万元（2,194百万美元），增长主要由于来自互联网、金融及零售行业的客户收入。经调整EBITA亏损为人民币156百万元（23百万美元）。
- **数字媒体及娱乐收入**同比增长8%至人民币8,066百万元（1,188百万美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来自线上游戏收入增长，部份被客户管理收入的减少所抵销。经调整EBITA亏损为人民币710百万元（105百万美元）。
- **创新业务及其他收入**同比增长10%至人民币1,172百万元（173百万美元）。经调整EBITA亏损为人民币2,381百万元（351百万美元）。

## 2019年9月份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 2020年9月份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 9月份季度其他财务指标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个月的**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益**为收益人民币4,244百万元（625百万美元），2019年同期为损失人民币11,960百万元。
- 我们均延后一个季度确认所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个月的权益法核算的其他投资收益，相较上季度的权益法核算的其他投资损失，主要由于我们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的财务表现均有所改善。

	截至所示日期止三个月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9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美元) <sup>(1)</sup>
<b>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失)收益</b>				
- 蚂蚁集团	-	3,034	4,681	689
- 其他	(2)	(1,471)	987	145
<b>减值损失</b>	<b>(11,590)</b>	-	<b>(5)</b>	-
<b>由于所持股份被摊薄带来的损失</b>	<b>(20)</b>	<b>(6)</b>	<b>(3)</b>	-
<b>其他<sup>(2)</sup></b>	<b>(348)</b>	<b>(1,208)</b>	<b>(1,416)</b>	<b>(209)</b>
<b>总计</b>	<b>(11,960)</b>	<b>349</b>	<b>4,244</b>	<b>625</b>

注:

(1) 人民币兑换美元按人民币6.7896元兑1.00美元的汇率折算，即2020年9月30日美国联邦储备局H.10统计资料所载之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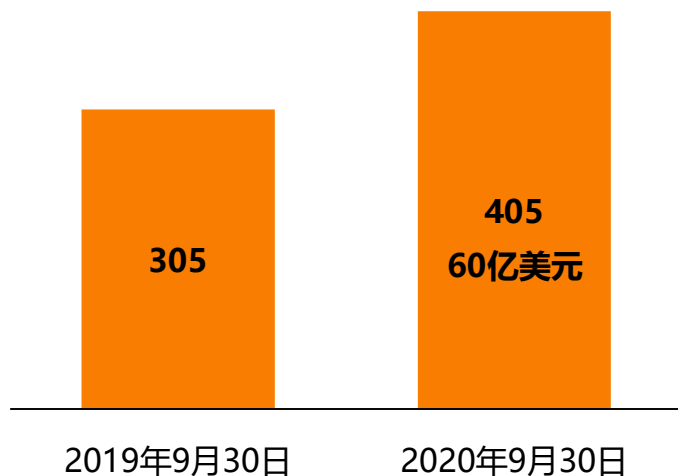
(2) 「其他」主要包括对于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的无形资产摊销及与授予我们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的员工的股权激励相关费用。

# 9月份季度现金流及资本性支出

- 2020年9月30日，**现金、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5,912百万元（59,784百万美元），而2020年6月30日为人民币381,578百万元。
- 本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54,296百万元（7,997百万美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15%。**自由现金流**（一项非公认会计准则流动性指标）增长33%至人民币40,540百万元（5,971百万美元），主要由于我们盈利的稳健增长。
- 本季度**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4,280百万元（2,103百万美元），包括购置与企业园区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现金支出。

## 非公认会计准则自由现金流<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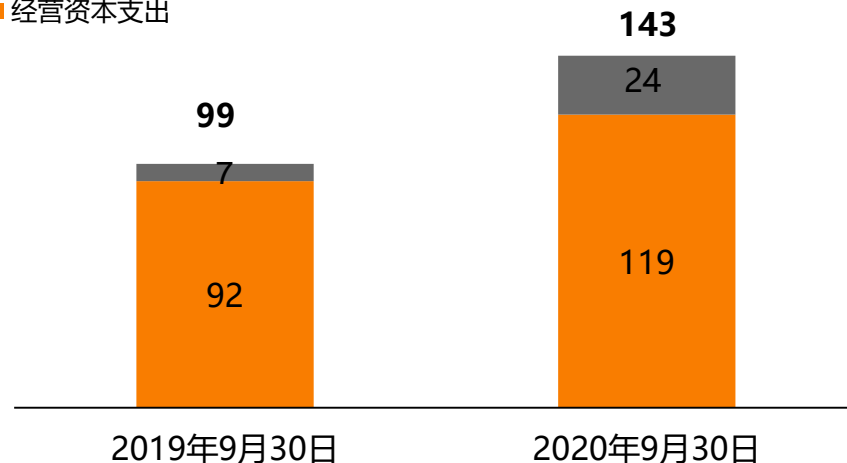
(人民币亿元)



## 资本性支出

(人民币亿元)

- 与企业园区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 经营资本支出<sup>(2)</sup>



注:

(1) 自由现金流指我们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列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去购置物业及设备（不包括购置与企业园区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和其他无形资产，以及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剔除我们的中国零售市场商家存入的消费者保护基金的资金。在2020年6月份季度以前，我们亦自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减去购置获授权版权，而在我们采用ASU 2019-02「娱乐 - 电影 - 其他资产 - 电影成本（副主题926-20号）及娱乐 - 广播公司 - 无形资产 - 商誉及其他（副主题920-350号）」后，该购置获授权版权的现金支出的归类已变更至经营活动，并不作追溯应用。

(2) 经营资本支出指购置物业及设备（不包括与企业园区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 9月份季度净利润与非公认会计准则净利润之间的调节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个月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769百万元（4,237百万美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524百万元（3,907百万美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60%和63%。主要由于我们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个月取得蚂蚁集团33%股份时确认的一次性重大收益。而与蚂蚁集团相关并授予我们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的上升也造成本季度的同比下滑，部分被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个月我们所投资的股权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净收益，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个月与我们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相关的减值损失所抵销。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个月的**用于计算非公认会计准则摊薄每股/每股美国存托股收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公认会计准则净利润**为人民币49,320百万元（7,263百万美元），较2019年同期的人民币34,538百万元增长43%。

	截至9月30日止三个月		
	2019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人民币百万元)	%同比变动
<b>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基本</b>	<b>72,540</b>	<b>28,769</b>	<b>(60%)</b>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及子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对收益的摊薄效应	(4)	(13)	225%
<b>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摊薄</b>	<b>72,536</b>	<b>28,756</b>	<b>(60%)</b>
加：股权激励费用	8,145	24,694	203%
加：无形资产摊销	3,006	2,888	(4)%
加：投资及商誉减值	19,855	5,666	(71)%
减：视同处置/处置/重估投资产生的(损失) 收益及其他	291	(12,721)	N/A
减：取得蚂蚁集团33%股份的收益	(69,225)	-	N/A
加：因与蚂蚁集团的重组安排而产生额外价值的摊销	31	-	N/A
非公认会计准则调整所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sup>(1)</sup>	(101)	37	N/A
<b>用于计算非公认会计准则摊薄每股/每股美国存托股收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公认会计准则净利润</b>	<b>34,538</b>	<b>49,320</b>	<b>43%</b>

注：

(1) 非公认会计准则调整所产生的所得税影响主要包括与部分投资收益或损失、股权激励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与其最接近的可比美国公认会计准则指标之间的调节

	截至9月30日止三个月		
	2019	2020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美元) <sup>(1)</sup>
<b>经调整EBITA和经调整EBITDA</b>			
经营利润	20,364	13,634	2,008
加：股权激励费用	8,145	24,694	3,637
加：无形资产摊销	3,006	2,888	425
加：商誉减值	576	-	-
经调整EBITA	<b>32,091</b>	<b>41,216</b>	<b>6,070</b>
加：物业及设备的折旧以及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经营租赁成本	5,010	6,309	930
<b>经调整EBITDA</b>	<b>37,101</b>	<b>47,525</b>	<b>7,000</b>
<b>非公认会计准则净利润</b>			
净利润	70,748	26,524	3,907
加：股权激励费用	8,145	24,694	3,637
加：无形资产摊销	3,006	2,888	425
加：投资及商誉减值	19,855	5,666	835
减：视同处置/处置/重估投资产生的(损失) 收益及其他	291	(12,721)	(1,874)
减：取得蚂蚁集团33%股份的收益	(69,225)	-	-
加：因与蚂蚁集团的重组安排而产生额外价值的摊销	31	-	-
非公认会计准则调整所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sup>(2)</sup>	(101)	37	5
<b>非公认会计准则净利润</b>	<b>32,750</b>	<b>47,088</b>	<b>6,935</b>
<b>非公认会计准则自由现金流</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up>(3)</sup>	47,326	54,296	7,997
减：购置物业及设备（不包括与企业园区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9,176)	(11,876)	(1,749)
减：购置获授权版权 <sup>(3)</sup> 和其他无形资产	(2,451)	(1,662)	(245)
减：消费者保护基金的资金变动	(5,211)	(218)	(32)
<b>非公认会计准则自由现金流</b>	<b>30,488</b>	<b>40,540</b>	<b>5,971</b>

注：

(1) 人民币兑换美元按人民币6.7896元兑1.00美元的汇率折算，即2020年9月30日美国联邦储备局H.10统计资料所载之汇率。

(2) 非公认会计准则调整所产生的所得税影响主要包括与部分投资收益或损失、股权激励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 我们自2020年4月1日起采用ASU 2019-02「娱乐 - 电影 - 其他资产 - 电影成本（副主题926-20号）及娱乐 - 广播公司 - 无形资产 - 商誉及其他（副主题920-350号）」。由于采用该更新会计政策，我们自2020年4月1日开始把购置获授权版权的现金支出于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归类为经营活动，并不作追溯应用。在我们采用ASU 2019-02之前，购置获授权版权的现金支出于合并现金流量表被归类为投资活动。



Alibaba Group

阿里巴巴集团

